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产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沐新世纪”)对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进行增资扩股。玖沐新世纪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联益光学7,904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将由6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7,904万元人民币,玖沐新世纪占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的11.64%。公司放弃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6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鉴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沐新世纪”)对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进行增资扩股。玖沐新世纪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联益光学7,904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将由6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7,904万元人民币,玖沐新世纪占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的11.64%。公司放弃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联益光学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不变。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9377R18

注册资本:10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669号新区管委会办公楼1120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

股东认缴出资情况: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南昌赣银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39.60%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29.7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9.80%
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95%
共青城玖沐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95%
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50%
南昌嘉捷新世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50%
合计	101,000	100%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光电显示模组、光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成像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学仪器、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联益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6,341,643.62	674,603,666.61
负债总额	1,154,638,077.20	473,015,097.57
净资产	661,703,566.42	201,588,569.04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8,573,240.40	181,903,694.86
利润总额	64,849,386.68	15,128,198.86
净利润	59,766,134.31	14,028,773.57

(二)出资方式:增资方采取现金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60,000	100%	60,000	88.36%
玖沐新世纪	-	-	7,904	11.64%
合计	60,000	100%	67,904	100.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丙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资及退出方案

1、甲方拟增资联益光学,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联益光学7,904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变更为67,904万元,甲方占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11.64%的股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7,0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各方同意,增资方应将第1条约定的增资金总额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付至乙方提供的验资专用账户(由乙方另行提供)。

3、各方同意,增资方按第2条约定支付相应增资款后,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增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证明增资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出资义务。

4、各方同意,增资方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购置设备或经公司董事会以特殊决议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若增资方发现公司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增资方有权要求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要求公司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30%向增资方支付违约金。

5、如果标的公司触发以下任一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

1)在2021年8月30日之前,丙方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事项;

2)标的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亿元;

3) 标的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30亿元;

甲方有权在前述触发条件发生之次日始的6个月内做出回购决定并书面送达丙方,丙方需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增资金额、资金占用天数和年化8%单利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即:回购价格=本次增资金额1.5亿元×(1+8%/365*本次增资款乙方实际占用天数)。

(二)公司治理

原股东承诺,自增资方的全部增资款到达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后三十日内,全体股东应召开股东会并选举新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甲方应获得1个董事席位,乙方董事会成员增加到3人。

(三)相关手续的办理

公司及原股东共同承诺,在甲方增资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确保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及董事的变更)。增资方应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四)违约及其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2、各方同意,增资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支付增资款的规定,每延期付款一日,按其应付款项的0.05%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收购/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的,自每延迟一天,按收购价格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法人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联益光学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联益光学的控制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增资合同》正式生效的起始时间,以玖沐新世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之日为准。本次增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15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现就关注函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请结合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背景、具体原因、目前进展、下一步安排及该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背景、具体原因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出让方”)共持有闽发铝业532,073,0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86%,其筹划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背景及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增长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借助国有资源的优势,拓展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和产业链延伸,推进公司协同高效发展,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二)出让方股权质押债务即将到期,需筹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截至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日,由于黄天火先生帮助其子黄文乐、黄文喜参与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黄天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质押融资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37564万股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60%,占公司总股本的38.02%,其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大,形成的待偿还债务余额较高且面临着债务到期日日益临近的压力,因此需转让部分股权以偿还存续债务。

二、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目前进展及下一步安排

(一)进展情况

交易双方自2019年11月下旬以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2020年1月5日,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城投”)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拟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事宜后,黄天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与上饶城投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020年1月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17日,上饶城投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2月17日,上饶投资集团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2月18日,上饶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黄天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2020年2月1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下一步安排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上饶城投已向国家反垄断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在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相互配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第一批标的股份(120,486,8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转让的申请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第一批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双方相互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第一批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

在第一批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且黄天火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黄天火将在上饶城投选择的时间点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公司175,842,2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80%)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饶城投。双方将就第二批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另行签署具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双方相互配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第二批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第二批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双方相互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第二批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在第二批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上饶城投将持有公司296,329,1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同时,黄天火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自第一批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且双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完成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十八个自然月期间,黄天火及一致行动人放弃行使其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三、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新增股份或对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构成重大变化。若本次转让顺利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饶城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饶国资委”)。本次转让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借助国有资本的资源优势和当地产业优势,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拓展产业链,推进公司协同高效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 2020年 1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均对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等事项作出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请你公司结合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承诺,自查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后作出以下承诺:

一、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上述承诺一直严格履行中。

三、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无论是否获得发行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地位条件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上述承诺一直严格履行中。

四、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黄文乐和黄文喜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作为黄文乐和黄文喜的一致行动人,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承诺:本人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五、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黄文乐和黄文喜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承诺自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10月25日)起,本人在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闽发铝业股票36个月内不予转让。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黄天火承诺: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上述承诺一直严格履行中。

七、2017年2月18日公司发布的《关于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7-009),披露了黄秀兰女士的减持计划,2017年4月18日,公司收到黄秀兰女士出具的关于取消上述减持计划的通知,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会严格遵守并履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 黄天火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2,073,046股,其中质押股份382,000,000股,冻结0股。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数(万股)	质权人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天火	27,531.00	27.86%	25,100.00	上饶城投	91.17%	25.40%
黄文喜	4,986.15	5.05%	-	-	-	-
黄文乐	7,092.16	7.18%	5,300.00	上饶城投	74.73%	5.36%
黄长远	5,539.00	5.61%	3,8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60%	3.85%
黄印电	5539.00	5.61%	4,000.00	上饶城投	72.22%	4.05%
黄秀兰	2520.00	2.55%	-	-	-	-
合计	53207.31	53.86%	38,200.00	-	71.79%	38.66%

备注:本公告中部分数据尾数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份转让中,拟转让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明确,除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其中,黄印电、黄文乐及黄天火转让的股份均质押在上饶城投名下,三人的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黄长远将部分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未质押的股份数为17,390,000股,而其转让给上饶城投的股份数为13,847,500股,小于其未质押的股份数,所以其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黄文喜及黄秀兰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二人的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本次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问题3、截至2020年1月5日,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53.86%,上饶城投拟受让不超过29.99%的你公司股份。请你公司说明应对可能引发控制权不稳定风险的相关措施。

回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饶城投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29.99%的股份,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23.86%的股份, 上饶城投预计将成为闽发铝业控股股东,上饶市国资委预计将成为闽发铝业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交易双方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出让方将全力配合上饶城投完成董监高的选聘,保障公司控制权的平稳过渡及交接。

(一)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第一批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三十日内,双方共同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应召开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1、双方承诺其在上市公司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对以下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1)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设9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 3 名)。其中,上饶城投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并推荐2名独立董事,黄天火及一致行动人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并推荐 1 名独立董事。

(2)上市公司的监事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上饶城投提名2名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上饶城投提名的监事担任。

2、双方承诺将促使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总经理按以下高级管理人员安排进行提名并在上市公司聘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上对以下安排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1)上市公司董事长由上饶城投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经理由黄天火及一致行动人推荐的候选人担任,财务负责人由上饶城投推荐的候选人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选聘,原则上保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管理团队的相对稳定。

二、通过表决权放弃,确保上饶市国资委的实际控制地位

黄天火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自第一批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且双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完成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十八个自然月期间,黄天火及一致行动人放弃行使其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问题4、如上饶城投通过此次协议转让取得你公司控制权,你公司是否变更注册地址。

回复: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未涉及该事项。

问题5、你公司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回复:本公司暂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的通知,郑铁江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铁江	是	1,173	8.17%	2.27%	否	否	2018.3.5	2020.3.5	2020.6.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2,571	17.90%	4.97%			2018.3.5	2020.3.5	2020.6.5		
		1,700	11.83%	3.29%			2018.3.5	2020.3.5	2020.6.5		
		3,709	25.82%	7.17%			2018.3.7	2020.3.5	2020.6.5		
		2,246	15.63%	4.34%			2018.3.7	2020.3.5	2020.6.5		
合计		11,399	79.35%	22.0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延期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15,166	29.34%	11,399	11,399	75.16%	22.05%	0	0	0	0
合计	15,166	29.34%	11,399	11,399	75.16%	22.0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履行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英威腾,证券代码:002334)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书面问询,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董事会核查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2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2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2月29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309,429,739.93	586,663,883.79	2,531,503,358.65	1,144,866,325.17	81,862,280,437.4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9,878,564.98	60,771,162.44	210,700,722.74	113,581,494.26	5,572,897,849.88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24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撤销唐山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唐山营业部的批复》(冀证监许可〔2020〕2号),核准公司撤销唐山营业部。

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完成客户转移、业务了结、关闭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等事宜,并在河北证监局核查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0-0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0沪电力SCP004
代码	012000672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77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20年3月3日
起息日	2020年3月4日	兑付日	2020年8月28日
发行总额	19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年化)	1.8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银行借款。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2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3月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中信建投CP004	债券流通代码	072000052
簿记日	2020年3月2日	起息日	2020年3月4日
到期兑付日	2020年6月3日	期限	91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4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稳健发展,拟向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预计借款总金额不超过陆仟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关联董事刘波先生、孟晓东先生、王鹏浩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05号))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为保证经营工作的稳健发展,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陆仟万元(6,000万元)借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系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稳健发展,拟向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申请借款,借款总金额预计不超过陆仟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西四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张镇平

注册资本:250,701.9076万元

经营范围:按直销经营许可证从事直销。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按外经贸部核准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药商业及药品制造、纯净水、饮料、淀粉、饲料添加剂、食品、化妆品制造、包装、印刷;生产阿维菌素原药;卫生用品(洗液)的生产、销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度总资产为1,190,090.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6,542.92万元,营业收入为1,081,361.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614.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74.82%。

2、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卫东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医疗器械、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健身器材、仪器仪表、消毒剂,药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收购农副产品,加工调味料,医疗器械售后服务及维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度资产总额424,008.53万元,净资产107,894.70万元,营业收入699,162.31万元,净利润25,826.13万元。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经营工作的稳健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拟向哈药股份申请借款不超过陆仟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四、该项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保障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是保障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